

#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与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年度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长春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大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沈阳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黑龙江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新疆同盛假期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同盛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艾克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天津首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亿步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凯撒文旅会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易食纵横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和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易食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新零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亚凯撒同盛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同盛世嘉免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凯撒海湾目的地(山东)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凯撒目的地(海南)海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凯撒(青岛)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凯撒旅业有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税前利润潜在损失或者潜在错报	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3%	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1.5%且小于税前利润的3%	小于税前利润的1.5%
营业收入潜在损失或者潜在错报	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3%	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1%且小于营业收入的3%	小于营业收入的1%
资产总额潜在损失或者潜在错报	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3%	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1%且小于资产总额的3%	小于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如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会计核算以及财务报告披露存在重大疏漏和错误，导致财务报表严重失真；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如对于高风险的领域没有岗位分离；没有进行及时的对账；存在没有经过授权或审批的业务操作；没有遵循会计准则也没有补偿性控制；资产管理不当导致实际损失。

**一般缺陷：**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依据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税前利润潜在损失或者潜在错报	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3%	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1.5%且小于税前利润的3%	小于税前利润的1.5%
营业收入潜在损失或者潜在错报	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3%	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1%且小于营业收入的3%	小于营业收入的1%
资产总额潜在损失或者潜在错报	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3%	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1%且小于资产总额的3%	小于资产总额的1%
产品质量安全潜在损失或者潜在错报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赔偿金额巨大,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1%	出现一般质量事故,赔偿金额较大,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0.5%且小于营业收入的1%	产品质量事故赔偿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 公司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发生了决策失误;
- (3)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4)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公司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

(7) 负面事件引起国际或国家主流媒体关注, 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发生了一般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者系统存在缺陷;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公司发生较为严重的安全事故, 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关注或责令整改;

(6) 负面事件引起省级主流媒体关注, 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 在公司资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业务、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部分子公司在收付款时效、不相容职责设置、资产采购、验收及处置、授权审批机制等方面有待完善，但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针对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了风险提示，及督促制定解决方案及措施，通过持续跟踪与后续检查整改情况，公司所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通过上述整改活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在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如：部分子公司在制度体系建设、经营计划与预算管理的协同性等方面有待完善，但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针对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了风险提示，及督促制定解决方案及措施，通过持续跟踪与后续检查整改情况，

公司所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通过上述整改活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四)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及准备采取的改进措施

#####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上一年度披露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即子公司重庆同盛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2 年存在违规担保,该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法定审议程序,也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在报告期内,公司协助子公司采取司法手段、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并支付保证金等多种整改措施,已有效消除对外担保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同盛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协助子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5 年 7 月 28 日,重庆同盛已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5)渝仲字第 1789 号《裁决书》,裁决结果已确认重庆同盛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条款无效,其就苗寨旅行社对重庆康程的回购款等债务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公司及子公司因本次担保带来的重大或有负债风险已消除。

经过对相关违规事项的了解及核实,针对造成违规担保的责任人,2025 年 4 月公司已对涉事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公司

综合管理部根据印章管理办法，对新任印章管理员开展了专项培训。

为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现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与修订，系统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与运行机制的完善，确保各项制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强化相关法规与内部规章的执行力度，坚决防范同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目前，公司已形成《内部控制手册》、《授权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多项成果。此外，公司持续加强对各职能部门、业务板块及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进一步明确重大事项通报的管理职责。

综上，公司已对上一年度存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采取了充分、有效的整改措施。

##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提升措施

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较为规范、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持续进行中。后续公司将继续完善多层级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

同时，公司将通过多轮系统化培训，强化各职能部门、业务板块及子公司成员对《内部控制手册》、《授权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理解与应用。并持续对公司现有制度体系进行全面梳理与诊断，识别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推动相关制度的进一

步优化。此外，依据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的工作部署，围绕上市公司合规管控要求，公司将有序组织开展各类内部审计工作，通过评估关键主体和重要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深入分析问题成因，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建议，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与完善。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迟永杰  
2026年4月27日